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新 村 祖/堂名稱：同福堂

司理人姓名：孫仁發 孫華安 孫良華

司理人簽署：孫仁發 孫華安 孫良華

日期：30-10-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木棉下 村 祖/堂名稱：何敬睦堂

司理人姓名：何遠雄 _____

司理人簽署：何遠雄 _____

日期：30-10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河背 村 祖/堂名稱：何敬睦堂

司理人姓名：何民範

司理人簽署：何民範

日期：30/10/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國瑞道
海壩新 村

祖/堂名稱：何樂善堂

司理人姓名：何冠明 _____

司理人簽署：何冠明 _____

日期：2/10/2003 .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木棉下 村

祖/堂名稱：何有富祖

司理人姓名：何源 (别名何卓亮) 何志偉

司理人簽署：何源 何卓亮 何志偉

日期：3-11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這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這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索閱。

荃灣區 木棉下 村 祖/堂名稱：何亨瑞祖

司理人姓名：何樹偉 何子輝

司理人簽署：何樹偉 何子輝

日期：3-11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木棉下 村 祖/堂名稱：何周高祖

司理人姓名：何有德 何世亮

司理人簽署：何有德 何世亮

日期：3-11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這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這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沙頭角 村 祖/堂名稱：楊同福堂

司理人姓名：楊自勝

司理人簽署：楊自勝

日期：30.10.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這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這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關門口 村 祖/堂名稱：九位堂

司理人姓名：邱錦平 陳偉華

司理人簽署：邱錦平 陳偉華

日期：1-12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這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這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源井、清快塘、海墘村 祖/堂名稱：傅宏熙祖

司理人姓名：傅元洪 傅永強 傅金

司理人簽署：傅元洪 傅永強 傅金

日期：3-11-03